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昌昱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被告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 (邱賞恩)

上列兩造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4萬6,075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3,867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同年9月3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為3,867元（ $5,646,075 \times 0.05 \times 5 / 365 = 3,8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額核定為564萬9,942元【計算式： $5,646,075 + 3,867 = 5,649,942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6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紫音